

中级经济法企业破产管理人复习资料—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_E4_B8_AD_

[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2854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28547.htm) 第三节破产管理人

一、管理人的产生和组成 1、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、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。

(1)对于国有企业，管理人由有关部门、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担任。(2)一般情形时，由律师事务所担任、会计师事务所、破产清算事务所和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担任。

管理人除了可以由有关组织担任外，也可以由自然人担任。个人担任管理人的，应当参加执业责任保险。

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。管理人是独立于债权人会议、法院、债务人之外的组织，管理人的破产管理是有偿的服务，

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的同时理应获得相应的报酬。管理人的报酬属于破产费用，标准由人民法院确定。

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，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需要

对管理人的报酬进行调整。

2、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情形：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管理人：

(1)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。(2)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。(3)与本案有利害关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